附件1：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2020年

国有资产管理排查的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排查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皖财资〔2020〕842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省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皖财资〔2020〕975号）的规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的安排部署，推进省委巡视和审计部门指出学院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整改，压实资产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资产管理排查的问题整改落实，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全面盘清家底

全面统计、清理、核实学院盘亏资产、违规处置资产、闲置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挂账资金等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掌握资产现状，盘清资产家底，为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奠定基础。

（二）推进内控建设

对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有关数据补充、修正、清理，完善资产档案资料，加强资产信息卡片管理，确保账、卡、物相符，不断健全资产管理风险防控手段，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机结合，推进内控建设。

（三）完善管理制度

针对资产清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总结、认真分析，提出有效整改措施，制定规章制度，健全定期清查盘点机制。

（四）提高管理质效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排查的问题整改，规范资产管理行为，优化资产存量结构，避免资产不当损失，明晰资产产权归属，建设高质量的资产基础数据，提高资产信息化管控水平。

二、组织领导

本次资产管理排查的问题整改在院党委和行政领导下开展，财务处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各系部为资产管理主体责任部门，院长办公会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和关键问题，院党委指导资产排查存在的问题整改工作。财务处负责贯彻落实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日常工作，协调解决有关业务问题。

三、工作原则

整改落实工作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原则有序组织开展。

四、工作内容和步骤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2019年第100号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号）、《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14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排查及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皖财资〔2020〕347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卡片信息管理的通知》（皖财资〔2020〕40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排查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皖财资〔2020〕842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省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皖财资〔2020〕975号）及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各系部要做好安排部署、核查登记、自查自纠、核实确认、整改落实各项工作。

具体步骤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0年9月1日至9月5日）

制定并印发《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2020年国有资产管理排查的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于9月3日前，完成资产管理排查问题动员工作，学院资产管理部门及时反馈各系部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核查登记阶段（2020年9月6日至9月15日）

各系部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政策和工作方案，准确掌握资产管理排查问题的内容和要求，全面开展问题梳理工作，集体决策，严格执行廉洁纪律，防范廉政风险。主要内容包括：

1. **盘亏及违规处置资产**

对所有存在账实不符、盘亏及违规处置的资产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属于个人责任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14号）等有关规定，对个人进行问责，追偿国有资产。属于单位管理责任的，对盘亏和违规处置资产逐项详细说明原因，收集证人证言、图片影像等材料，各系部集体决策，各教学系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机关处室由部门会议研究确定，形成初步意见。

1. **闲置资产**

对闲置资产包括房产、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及时查明原因，明确整改时限。

**3.在建工程核查**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对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设备安装工程和信息系统建设工程进行全面清查。各系部要仔细核查项目立项、施工、竣工决算等手续资料，对金额较大、已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长期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进行重点清查、登记。

**4.无形资产核查**

各系部对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进行核对、盘点，重点做好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类无形资产的核查登记工作。

**5.长期挂账应收款项核查**

对学院长期挂账应收款项（除需跨年度的工程建设资金外）认真核对，查明责任人，列明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尽快整改。

（三）整改落实阶段（2020年9月16日至9月26日）

各系部在对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需要分门别类，依据有关资产管理和财务核算的规定，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

1.对盘亏资产、违规处置资产和闲置资产要以事实为依据，准备相关书面证据，各系部采取会议形式确定整改措施，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将处理意见和统计表报分管领导签批意见。

2.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已使用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基建项目，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调整账务，转入“固定资产”或调整出“在建工程”。

3.对长期挂账应收款项核查中属于公务活动的，尽快督促提供票据和补充材料后报销冲账；属于个人或单位借款的，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清退相关款项。

4.学院将召开有关会议，研究资产管理排查的问题整改落实工作。9月底前整改工作基本结束，10月中旬将有关工作申请和总结报省交通运输厅和财政厅，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皖财资〔2020〕329号）规定的审批权限和流程，申报盘亏和违规处置资产事项，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通报批评和处分处罚。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

资产管理中排查的问题整改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资产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多为历史遗留问题。各系部要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认真查找存在的漏洞和问题，认真查找本系部的资产，实事求是填报说明。

（二）严格督查问责

此次整改落实工作，纳入各系部年度考核范围。对认真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系部，按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对工作不力、不认真、不配合整改的，或清查整改阶段发现存在未报的突出问题，以及未按规定及时整改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构建长效机制

要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做到标本兼治，强化源头治理、不断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健全长效机制，防止资产管理前清后乱和问题反弹，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质量和水平。

各系部要高度重视本次国有资产管理排查的问题整改工作，，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强化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正视反馈问题。本着“谁管理使用资产，谁负责协调处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实效。院纪委将对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敷衍了事、整改落实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甚至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2020年9月4日